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区对湖街道马厂社区卫生服务站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69663324335010412B2001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志华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康山里 12 座一层 7-8 轴				
所有制形式	集体		医疗机构类别	社区卫生服务站	
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牙椅 0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21:00	联 系 电 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6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 10-09-63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6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区对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康山里 12 座一层 7-8 轴		
	机构类别	私有社区卫生服务站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69663324335010412B2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 负责人）	黄志华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：				
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XX-XX-XX号 仓山区对湖街道马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日08：00-21：00 联系电话：13338272656 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中医科*****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康山里12座一层7-8轴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